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允碩

選任辯護人 陳柏乾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4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09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鐵棍壹支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其先後持鐵棍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身體不詳部位，是本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所為侵害相同法益之接續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屬包括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為鄰居，其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持鐵棍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身體不詳部位，致告訴人受有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腦水腫、頭皮撕裂傷、右眼鈍傷瘀青之傷害，告訴人因此住院多日，期間更入住加護病房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考（見警卷第33頁），顯見告訴人傷勢非輕；兼衡其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傷害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仍再犯本件同類型之罪，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沒錢賠償，無調解意願等語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；兼

01 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離婚，有1名未成年  
02 子女由前妻扶養，其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  
0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扣案之鐵棍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  
05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 
06 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0 (應附繕本)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潘維欣

19 附錄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2 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9742號

26 被 告 丁○○ 男 3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選任辯護人 陳柏乾律師

3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丁○○與乙○○為鄰居，其等素有糾紛，丁○○竟基於傷害  
03 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5日14時15分許，自其位於高雄市  
04 ○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內取出黑色鐵棍1支後，衝向乙  
05 ○○○位於同路段150巷2號1樓之住處，先持上開黑色鐵棍毆  
06 打乙○○之頭部1下，乙○○因而倒地不起，丁○○見狀後  
07 再持該黑色鐵棍攻擊乙○○之身體不詳部位1下，致乙○○  
08 受有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腦水腫、頭皮撕裂傷、右眼鈍  
09 傷瘀青等傷害。
- 10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  
11 辦。

##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鄰居鮑  
15 武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證人即  
16 告訴人乙○○之遠房胞弟呂振欣、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之徒  
17 弟陳俞竹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
18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4月28日診斷證明書1份、高雄市政  
19 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2年4月1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 
20 表、扣案物品照片共2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截  
21 圖12張、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 
22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24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前開行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1條  
25 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惟按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  
26 別，應視行為人於加害時是基於使人死亡，或使人受傷之犯  
27 意為斷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有無宿怨及行為之起因，  
28 並非據以區別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絕對標準，仍應綜合觀察  
29 其所用兇器、下手情形、傷痕多寡、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、  
30 傷勢輕重程度及行為前後之情狀，以認定行為人內部主觀之  
31 犯意為何，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42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

01 照。經查，依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，被告係以遭扣案之  
02 黑色鐵棍毆打告訴人頭部1下，而告訴人倒地後，又再攻擊  
03 告訴人1下，惟被告第2次攻擊部位是否為頭部，因監視器拍  
04 攝角度問題而無從確認，參以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：丁○○  
05 一衝進來就打，我沒印象他有無說「要讓你死」之類的話等  
06 語，而證人鮑武雄於偵查中證稱：我看到乙○○滿臉都是  
07 血，我就叫我太太拿衛生紙來幫他擦臉，後來他有醒來，並  
08 抱著頭、叫很痛等語，綜合審究被告與告訴人雙方關係、被  
09 告下手力量之輕重、所持之武器並非銳利物品、攻擊頭部次  
10 數為1次、受攻擊後之意識狀態等因素，尚難認被告於案發  
11 當下主觀上確實存有欲置告訴人於死之意，自無從逕論以殺  
12 人未遂罪責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起訴部分具有同  
13 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  
14 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9 檢 察 官 甲○○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22 書 記 官 姜大偉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6 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